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超过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0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实际回购金额	1,500.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3元/股~58.88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0,733股,占公司总股本80,666,656股的0.53%(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股本总数为80,666,656股),回购最高价格58.8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2.13元/股,回购均价34.84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发展规划资金需求、2023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金额为15,005,123.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30,454	100.00	80,666,65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30,733	0.53
股份总数	80,530,454	100.00	80,666,656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430,733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 日